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业软件，证券代码：300451）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8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业软件，证券代码：300451）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